

自我健康聲明書

請確實填報此表，以釐清健康狀況、旅遊及接觸史，俾利保障您及與會人員的健康！

填表年/月/日：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 性別：男 女

出生年/月/日：_____/_____/_____

公司名稱：_____ 級職：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1. 懷疑有發燒現象者，請量體溫_____度

2. 自我評估是否出現以下症狀？

發燒(額溫大於 37.5°C、耳溫大於 38°C)。

咳嗽。

呼吸困難或急促。

腹瀉。

嗅覺或味覺異常。

無。

3. 填表日開始算起前 14 天之內，是否曾與診斷(疑似)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個案密切接觸(指曾照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或與其共同居住、或曾直接接觸其呼吸道分泌物及體液)。

是→禁止進入。請佩戴口罩，如有發燒、咳嗽等症狀或任何身體不適，請撥 1922 依指示儘速就醫。

否。

4. 填表日開始起算 14 天之內，是否曾與自國外(國家：_____)入境之親友密切接觸(於密閉空間內，曾經有長時間(大於 15 分鐘)面對面之接觸)？

是→禁止進入。請佩戴外科口罩，如有發燒、咳嗽等症狀或任何身體不適，請撥 1922 依指示儘速就醫。

否。

備註：

1. 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說明會配合政府防疫採行實聯制措施。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012 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以上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利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 28 日，屆期銷毀。感謝您的配合。
2.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為防堵疫情而有必要時，得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
3.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資料蒐集機關行使權利，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等。
4. 為保護相關與會人員健康安全，如無法配合本實聯制作業，將無法進入會場或參與活動等。
5. 本實聯制其他相關措施說明，請參閱 <http://at.cdc.tw/8QI4hA>。

單位：_____ 簽名：_____

◎如您有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症狀請主動通報 1922 防疫專線，
並依指示儘速就醫。